

#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东西湖区养殖 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 2024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农办函〔2024〕79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8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 年东西湖区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2024 年东西湖区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渔业高质量发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确保我区 2024 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政策资金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

## 二、资金来源及补助比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2〕937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849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下达东西湖区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资金 184 万元，2024 年下达东西湖区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资金 446 万元，资金合计 630 万元，按 1500 元/亩标准进行补助，每个项目区级配套或企业自筹额度不低于总投资额的 50%。

## 三、项目资金支持内容和成效

支持 200 亩及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一是支持池塘清淤、护坡、进排水分离、视频监控等连片池塘及单个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内容；二是支持建设生态沟

渠、人工复合湿地、曝气池、微生物净化池、过滤坝、水质净化设施和水质监测设备等尾水治理内容，支持项目实施主体探索尾水治理新模式、新方法。

项目实施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排放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 四、申报条件

申报 2024 年东西湖区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地点符合《东西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 年）》要求。

（三）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四）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六）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

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七）鼓励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库等重要天然水域周边的精养鱼池连片基地积极申报项目。

## 五、管理方式

（一）区农业农村局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有关附件（含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声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2.街道审核：申报主体所在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区级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立项公示：经局党组讨论研究确定通过后，对拟定立项的项目及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5.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并做好实施过程票据、台账收集整理等工作。

6.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提交验收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业务科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组织评审验收，形成区级验收意见。

7.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可按照项目进度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按比例拨付部分奖补资金（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0%）；项目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剩余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

（二）各街道负责本辖区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的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等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

（三）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资金支持内容和成效”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的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实施后，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护，避免出现设备闲置、使用不充分、挪作他用甚至损坏等问题。

（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应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并归档。前期渔业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指出的提供虚假报告和审核不认真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2024年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治理项目验收工作。

（五）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产生交易行为开具的发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算的投资为准，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

造银行流水等。

联系人： 赵阳

联系方式： 027-83891850

---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